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7)苏测(验)字第(0802)号

项目名称: 阀门及配件制造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良正阀门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张海伟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姜建伶、杨叶超、李慧君、陆飞、王慧茹、胥旭晔、张荣康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目 录

1. 前言	2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3.2 生产工艺简介	7
3.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环评批复	10
4.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11
4.1 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1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1
4.3 噪声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2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2
4.5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13
4.6 清洁生产	14
4.7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4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6
5.1 污水排放标准	16
5.2 废气排放标准	16
5.3 噪声排放标准	17
5.4 总量控制指标	17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6.1 工况检查	17
6.2 废水监测	18
本次废水未做监测。	18
6.3 废气监测	18
6.4 噪声监测	19
6.5 总量核算	28
7.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8
8. 环境管理检查	29
9. 结论和建议	33
9.1 结论	33
9.2 建议	36

附 图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附件 3 废水处理协议、危废暂存协议书

附件 4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经发局备案表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前言

江苏良正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金5008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阀门及其配件加工制造。因发展需要，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投资3200万元，租赁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31号原常州远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购置车床、钻床、铣床、抛丸机及涂装线等生产设施，建设阀门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阀门（不含防火阀门、通用类10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10000套，阀门配件20000套，项目占地面积19300平方米。

2016年9月江苏良正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阀门及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16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常新环服[2016]39号）。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良正阀门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17年7月对本项目中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7年8月3日、4日及8月22日、23日四个工作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过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

号令,2001年12月);

2.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2.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令);

2.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2.7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2.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

2.9 《阀门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9月);

2.10 《阀门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11月16日,常新环服[2016]39号);

2.11 《阀门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7月25日)。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西路31号,项目占地约19300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3.3%。

项目员工人数为50人,年工作日为312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时数2496h。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3-1,建设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3-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3-3,主要生产设各见表3-4,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5。

表3-1 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阀门	10000 套/年	10000 套/年
阀门配件	阀盖 10000 件/年	阀盖 10000 件/年
	阀体 10000 件/年	阀体 10000 件/年

表 3-2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	环评批复	《阀门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常新环服[2016]39 号）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阀门 10000 套/年, 阀门配件 20000 件/年
4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3 月开始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
5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3; 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5

表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状况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现有 1 层, 建筑面积 800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现有 2 层, 建筑面积 1550m ² , 设有产品展示区	一致
	传达室	现有 1 层, 建筑面积 50m ²	一致
	配变电室	现有	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车间西北角, 占地面积约 360m ²	一致
	毛坯库	位于车间东北角, 占地面积约 144m ²	一致
	标准件仓库	位于车间西南角,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一致
	油漆库	新建 1 层, 建筑面积 20m ² , 位于厂区西北角	一致
	危废贮存间	新建 1 层, 建筑面积 30m ² , 位于厂区西南角	一致
	一般固废贮存间	现有 1 层, 建筑面积 300m ² , 位于厂区西侧	一致
	油品库	新建 1 层, 建筑面积 50m ² , 位于厂区西南角	一致
	运输	原料进厂、成品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活及生产用水管网依托园区管网供给, 给水量为 1605 吨/年, 均由城市自来水厂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1164 吨/年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供应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产生量 1000 吨/年	废水委托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运处理，废水产生量 985.15 吨	
	压缩空气	2 台 3m ³ /min 空气压缩机（一备一用）	一致	
	天然气	储存于喷涂车间的操作室内，一次最大储存 1 组（每组 10 只钢瓶），瓶装压缩天然气 3 万 m ³ /a（约 22t/a）	一致	
	氩气	罐装压缩氩气，25Kg/a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网接入，年用电 15.5 万度	17.8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近期委托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运处理，远期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江边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近期委托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运处理。
废气		配漆、喷漆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漆雾过滤后与流平、烘干产生的废气一道由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利用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利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金属屑、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过滤材料（包括漆渣）、油漆桶（固化剂、稀释剂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过滤材料（包括漆渣）、油漆桶（固化剂、稀释剂包装桶）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事故应急池	新建 50m ²	新建 85m ²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辅助设备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普通车床	CD6140A	2	一致
2	数控车床	H+CK6153i	1	一致
3	数控机床	/	1	/
4	立式车床	C5116A	1	一致
5	立式加工中心	VM9035	1	一致
6	卧式加工中心	HM634T	1	一致
7	摇臂钻床	Z3032	1	一致
8	万能升降钻铣床	X6132A	1	一致
9	数显镗床	TX68/TX619	1	一致
10	插床	135032A	1	/
11	油漆涂装线	/	1	一致
12	空气压缩机	/	2	一致
13	抛丸机	Q3730	1	一致
14	电焊机	ZX7-200	1	一致
15	潜水式阀门试验台	YFB-QS	2	一致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	1	一致
17	风机	28000m ³ /h	1	一致
18		2000m ³ /h	1	一致
19	暴力钻	/	/	1
20	空气试压机	/	/	7

注：空气试压机仅增加部分噪声，经变动分析噪声达标排放，实际监测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表 3-5 项目原辅料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主要成份、规格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消耗
1	铸件	钢铁	1200 吨	1300 吨
2	锻件	钢铁	2500 吨	一致
3	钢材	钢铁	300 吨	200 吨
4	球体	钢铁	20000 个	一致
5	涡轮头	钢铁	10000 个	一致
6	手柄	钢铁	30000 个	一致
7	聚四氟乙烯填料组	/	50000 个	一致
8	紧固件螺栓螺母	钢铁	50000 个	一致
9	O 型圈	钢铁	40000 个	一致
10	阀杆	钢铁	20000 个	一致
11	聚四氟乙烯阀座密封圈	/	40000 个	一致
12	焊条	合金钢焊条	0.6 吨	一致
13	面漆	油漆	3 吨	一致
		固化剂	1.5 吨	一致

序号	名称	主要成份、规格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消耗
		稀释剂	1 吨	一致
14	底漆	油漆	3 吨	一致
		固化剂	0.6 吨	一致
		稀释剂	1 吨	一致
15	切削液	矿物油，水，添加剂	1 吨	一致
16	液压油	/	1 吨	一致
17	自来水	/	1605 吨	1164 吨
18	电	/	15.5 万度	一致
19	氩气	氩气压缩气体	25Kg	一致
20	天然气	瓶装压缩天然气	3 万 m ³ (22 吨)	一致

3.2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所产各类阀门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完全一致，配件生产工艺为阀门生产工艺中的部分工段，具体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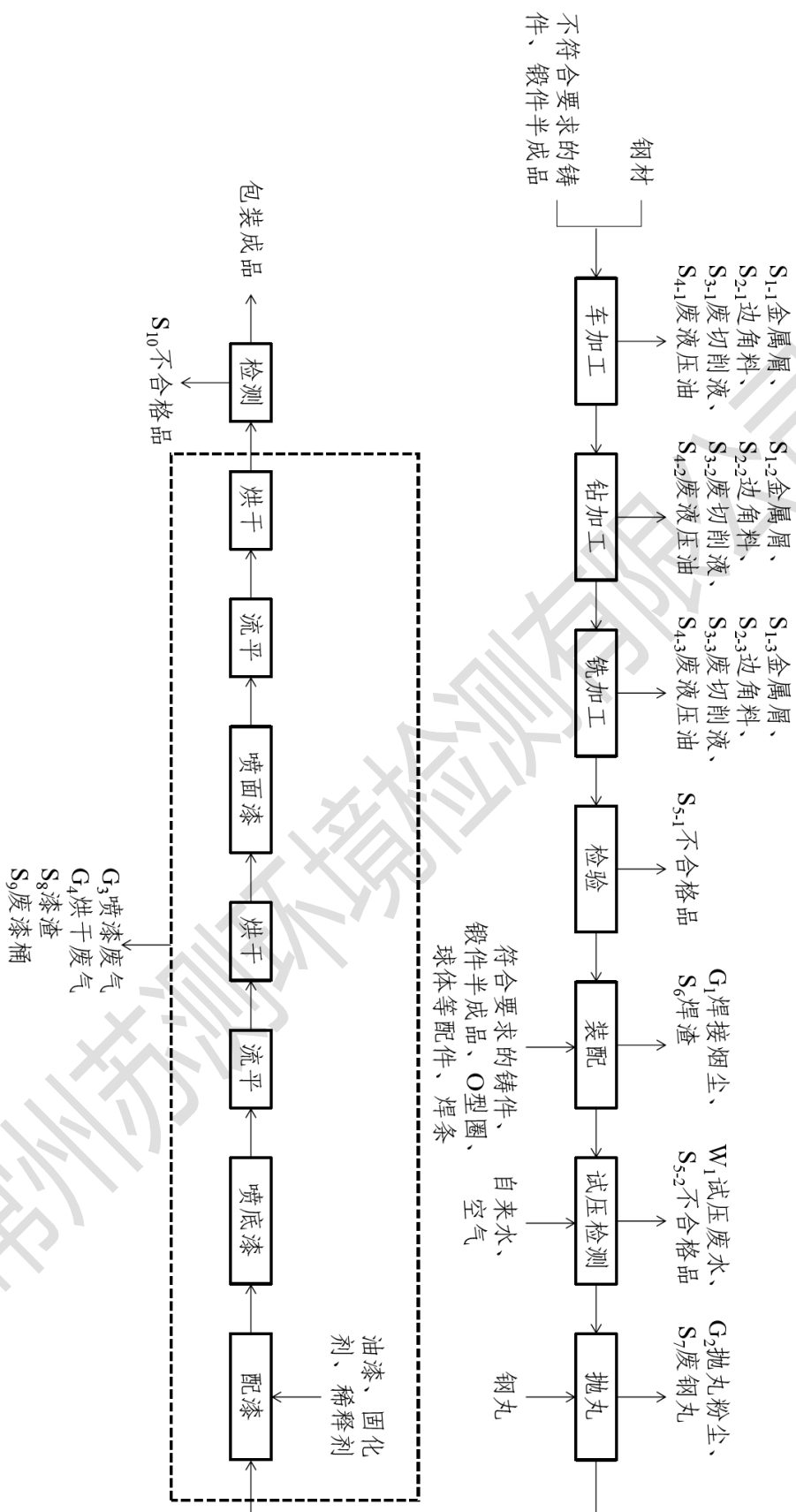


图 3.2-1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流程与变动分析报告一致。

工艺流程简介：

(1)车加工：项目外购铸件、锻件均为半成品，存在毛刺、不平整等情况，需要进行机加工，工作量较小。按工艺要求对钢板和外购铸件、锻件送至车加工，利用车床进行车床加工处理，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对加工设备上的车刀进行润滑处理。该道工序产生金属屑（S₁₋₁）、边角料（S₂₋₁）、废切削液（S₃₋₁）、废液压油（S₄₋₁）和噪声。

(2)钻加工：经车加工后的配件送至钻加工，利用摇臂钻床进行钻加工处理，钻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该道工序产生金属屑（S₁₋₂）、边角料（S₂₋₂）、废切削液（S₃₋₂）、废液压油（S₄₋₂）和噪声。

(3)铣加工：部分工件进行铣加工处理，利用铣床进行机铣加工处理，铣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该道工序产生金属屑（S₁₋₃）、边角料（S₂₋₃）、废切削液（S₃₋₃）、废液压油（S₄₋₃）和噪声。

(4)检验：对机加工后的工件利用游标卡尺等对内径、外径、长度等进行测量检验，不合格的工件需返回进一步加工，无法返工的作为不合格品（S₅₋₁）处理。

(5)装配：将检验合格的工件与外购的球体、O型圈、阀杆、密封圈等进行组织，阀门装配主要为螺丝固定方式，少量采用焊接固定方式，焊接采用电焊，焊接烟气（G₁）产生量少，并会产生焊渣（S₆）和噪声。

(6)试压检测：分别采用水和压缩空气对不同的阀门进行试验，水压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W₁）循环利用不排放，不合格的工件需返回进一步加工，无法返工的作为不合格品（S₅₋₂）处理。

(7)抛丸：通过钢丸高速喷射于阀门或配件表面，从而清除板面铁锈及其他杂质，为后续喷漆工序做准备。抛丸工段在抛丸室内进行，密封性好，集气设备收集到的抛丸粉尘（G₂）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未被捕集到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

放。此工序中还会有噪声以及废钢丸（S₇）产生。

(8)配漆：喷漆作业开始前需对外购的油漆进行调配。将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按比例在调漆桶内搅拌均匀，该工序在喷漆室内进行，不连续工作，且时间较短，其产生的污染物量计入喷漆废气中。

(9)喷底漆：待喷涂阀门首先经液压平台升至固定的工位，通过轨道送至喷漆室内进行手工喷涂，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漆雾过滤+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废气。

(10)流平：喷漆工件受漆后，在密闭、清洁的、有一定空气流速的流平室内运行约6分钟，主要目的是将湿漆工件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同时湿漆膜也得以流平，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

(11)烘干：项目烘干工段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方式，烘干温度为60~80℃，烘干时间为2h，本项目只在温度低时采用烘干，大部分时间采用自然晾干方式，晾干时间约4h。

(12)喷面漆、流平及烘干：与喷底漆原理一致。

喷漆工序产生喷漆废气（G₃）、烘干废气（G₄）、漆渣（S₈）、废油漆桶（包括固化剂、稀释剂包装桶）（S₉）。

(13)检验：本项目检验主要是物理检验，主要是采用仪器检验阀门的硬度、表面粗糙度等，其中，光谱分析仪需要用到氩气，氩气采用罐装，氩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普通大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本项目氩气年用量小，氩气罐放置于检验室。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₁₀）。

3.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环评批复

3.3.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评报告书》总结论：阀门及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和产业定位；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经济环境影响预测，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经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分析，所采用的

生产工艺较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的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3.3.2 环评批复

《阀门及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11月16日，常新环服[2016]39号）。

4.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试压废水。生活污水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运处置；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4-1。

表 4-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委托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运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生产废水	试压废水	/	循环使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放置措施见表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配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VOCs、SO ₂ 、NO _x	配漆、喷漆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漆雾过滤后与流平、烘干产生的废气一道由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一致
	抛丸废气	粉尘	抛丸粉尘利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	一致
无组织废气	电焊	粉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未捕集的配漆、喷漆、流平、烘干、抛丸废气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醋酸丁酯、VOCs	/	一致

4.3 噪声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车床、钻床、电焊机、空压机、空调外机等设备	生产车间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一致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环卫清运	一致	7.8	6
金属屑		/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0.5	0.1
边角料		/			10	2
不合格品		/			5	2
焊渣		/			0.0045	0.0015
废钢丸		/			2	1.8
除尘器收		/			2.925	2.5

尘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委托常州市 安耐得工业 废弃物处置 有限公司处 置	一致	0.5	0.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5	0.5
废过滤材 料(包括漆 渣)		HW12 900-252-12			2	0.5
油漆桶(稀 释剂、固化 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0.3

4.5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因素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污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委托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运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配漆、喷漆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漆雾过滤后与流平、烘干产生的废气一道由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②抛丸粉尘利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配漆、喷漆、流平、烘干、抛丸废气无组织排放；电焊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3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一致
5	固废	一般固废：金属屑、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废钢丸和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过滤材料（包括漆渣）、油漆桶（固化剂、稀释剂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6	排污口整治	污水排口规范化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在接管口设置标志牌及装备污水流量计。废气排口、危废堆场设置标志牌。	已设置1个雨水口，目前生活污水委托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运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排口、危废堆场已设置标志牌。
7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应急材料，建设事故池 50 m ³ ，制定应急预案。	建设事故池 85m ³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其它一致。
8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项目以喷漆房边界外扩 100 米、机加工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一致

4.6 清洁生产

本项目在工艺路线、生产设备及控制过程中属于国内先进水平，废物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4.7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4.7.1 地点、性质、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产品的品种及产能均为发生变化。

4.7.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变动情况见表 4-6。

表 4-6 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原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动数量(台)
生产设备	普通车床	CD6140A	2	2	0
	数控车床	H+CK6153i	1	1	0
	立式车床	C5116A	1	1	0
	立式加工中心	VM9035	1	1	0
	卧式加工中心	HM634T	1	1	0
	摇臂钻床	Z3032	1	1	0

万能升降钻铣床	X6132A	1	1	0
数显镗床	TX68/TX619	1	1	0
油漆涂装线	/	1	1	0
空气压缩机	/	2	2	0
抛丸机	Q3730	1	1	0
电焊机	ZX7-200	1	1	0
潜水式阀门试验台	YFB-QS	2	2	0
电动单梁起重机	/	1	1	0
风机	28000m ³ /h	1	1	0
风机	2000m ³ /h	1	1	0
数控机床	/	1	0	-1
插床	135032A	1	0	-1
暴力钻	/	0	1	+1
空气试压机	/	0	7	+7

变动后通过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

4.7.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见表 4-7。

表 4-7 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原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铸件（半成品）	1200t/a	1300t/a
2	锻件（半成品）	2500t/a	一致
3	钢材	300 t/a	200 t/a
4	球体	20000 个/年	一致
5	涡轮头	10000 个/年	一致
6	手柄	30000 个/年	一致
7	聚四氟乙烯填料组	50000 个/年	一致
8	紧固件螺栓螺母	50000 个/年	一致
9	O 型圈	40000 个/年	一致
10	阀杆	20000 个/年	一致
11	聚四氟乙烯阀座密封圈	40000 个/年	一致
12	焊条	0.6 t/a	一致
13	面漆	5.5 t/a	一致
14	底漆	4.6 t/a	一致
15	切削液	1 t/a	一致
16	液压油	1 t/a	一致
17	氩气	25kg/a	一致
18	天然气	3 万 m ³ （22t/a）	一致

4.7.4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7.5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变动影响分析结论：根据以上分析，该公司“阀门及配件制造加工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的显著增加。

因此，江苏良正阀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编制了《阀门及配件制造加工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我公司已对企业的变动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污水排放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试压废水。生活污水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运处置；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2 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浓度及标准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浓度限值及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漆雾)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 烃	120		10	4.0	
SO ₂	550		2.6	0.4	
NO _x	240		0.77	0.12	
VOCs	50		1.5	2.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	--	--	--	------------------------------

5.3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临创业西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5-2。

表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	70	55

5.4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见表5-3。

表5-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t/a)	依据
废气	烟(粉)尘	0.057	批复
	SO ₂	0.006	
	NO _x	0.053	
	VOCs	0.401	
废水	废水量	1000	
固废	危险固废	零排放	
	一般固废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工况检查

本次是对江苏良正阀门有限公司阀门及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日、4日及8月22日、23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6-1。

表6-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17.8.3	阀门	32 套	32 套	100	2496h
	阀门配件	64 件	64 件	100	
2017.8.4	阀门	32 套	32 套	100	
	阀门配件	64 件	64 件	100	
2017.8.22	阀门	32 套	32 套	100	
	阀门配件	64 件	64 件	100	
2017.8.23	阀门	32 套	32 套	100	
	阀门配件	64 件	64 件	100	

6.2 废水监测

本次废水未做监测。

6.3 废气监测

6.3.1 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配漆、喷漆室废气、烘干废气、流平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排口 （1 个排口，进口无监测所需垂直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	颗粒物（漆雾）、 非甲烷总烃、 VOCs、SO ₂ 、NO _x	3 次/天，连续 2 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1 个进口，1 个排口）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漆雾）、 二甲苯、乙苯、醋 酸丁酯、非甲烷总 烃、VOCs	

6.3.2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6-5 ~ 表 6-8，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5 ~ 6-6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监测结果。

经监测，2017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乙苯、醋酸丁酯环评中无相关标准，不做评价。

表 6-6~表 6-7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配漆、喷漆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漆雾过滤后与流平、烘干产生的废气一道由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实测废气风量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废气收集效率能够得到保证。经监测，2017 年 8 月 3 日、4 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8 月 22 日、23 日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VOCs 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去除效率：由于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进行去除效率的测试。

抛丸粉尘利用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实测风量基本满足要求，废气收集效率能够得到保证。经监测 2017 年 8 月 3 日、4 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去除效率：废气排口颗粒物浓度未检出，去除效率符合环评要求。

6.4 噪声监测

6.4.1 监测内容

江苏良正阀门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西路 31 号。项目东侧为常州市现代护栏公司；南侧为创业西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常州宇杰五金公司和常州建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市同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噪声源位置距厂界的距离，本次监测布设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本次监测噪声源强为车床、钻床、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6.4.2 检测结果与评价

2017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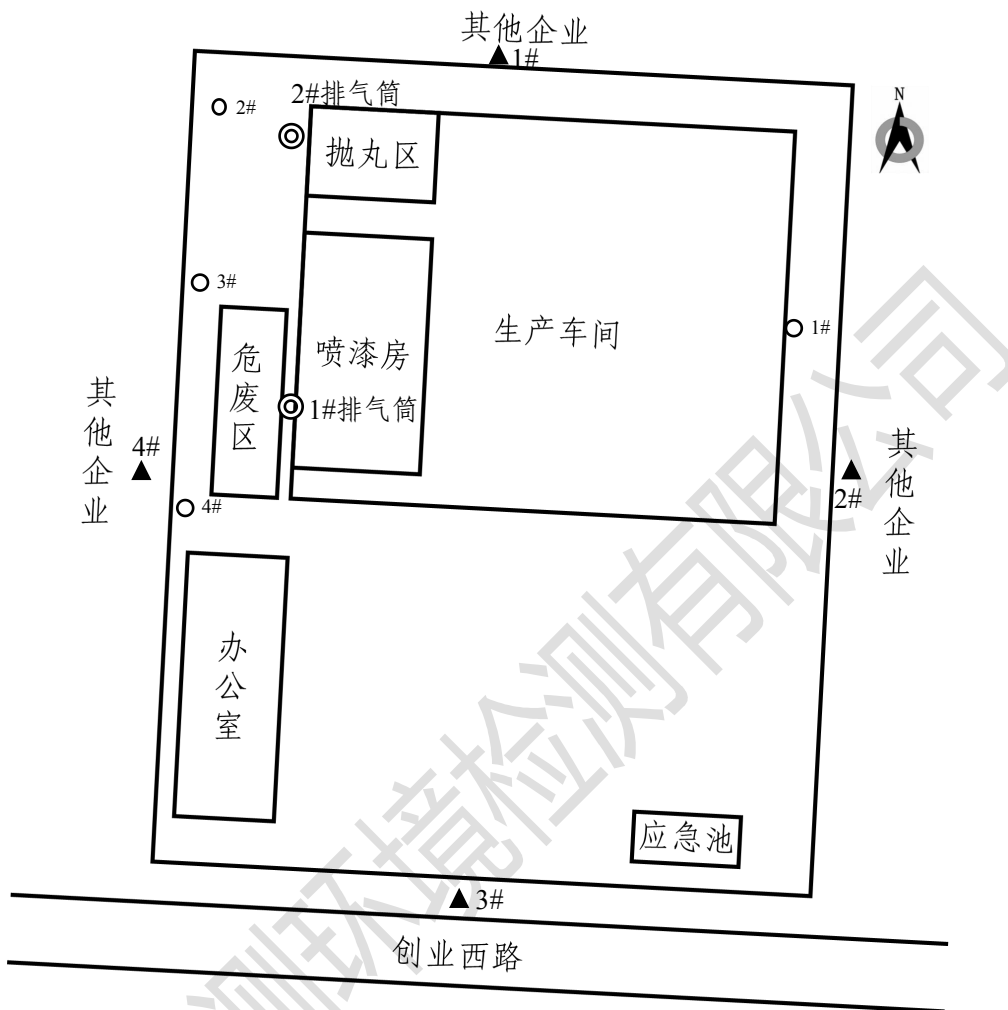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7.8.3	1#（北厂界）	60.5	/	65	/	0	/
	2#（东厂界）	58.5	/			0	/
	3#（南厂界）	59.0	/	70		0	/
	4#（西厂界）	68.8	/	3.8		/	
2017.8.4	1#（北厂界）	61.0	/	65	/	0	/
	2#（东厂界）	59.2	/	0		/	
	3#（南厂界）	59.4	/	70		0	/
	4#（西厂界）	69.0	/	65		4.0	/
备注	/						

由上表可见，厂方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域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超标，经勘查，西厂界卫生防护距

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为无组织排废气监控点；
◎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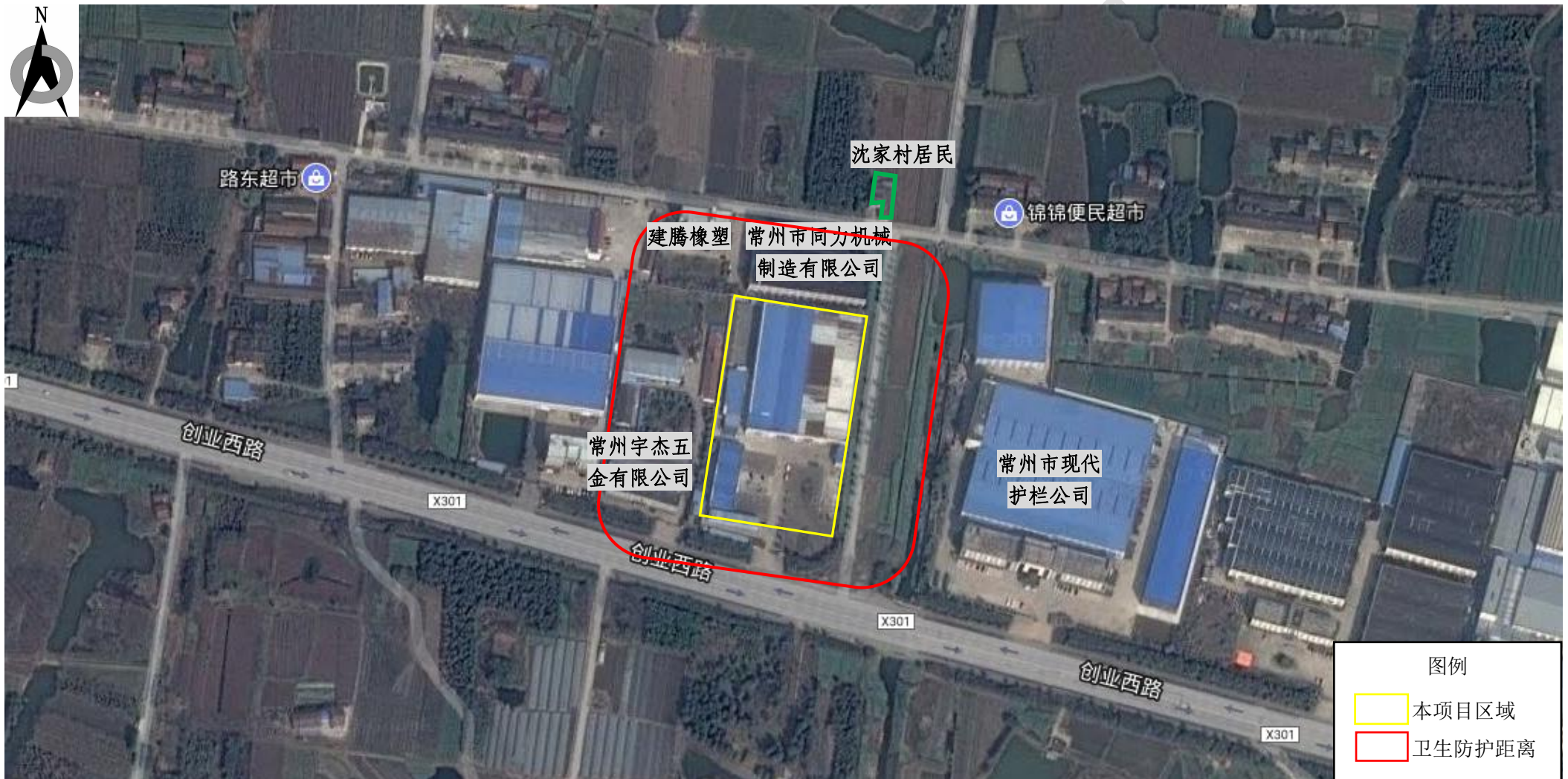
点位图示	说明
▲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1#为上风向监测点位，2#、3#、4#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	1#排气筒：配漆、喷漆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漆雾过滤后与流平、烘干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后到废气排口； 2#排气筒：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到废气排口。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8.3	多云	100.4	34.0	55.0	1.2	东
2017.8.4	多云	100.3	35.0	57.0	1.1	东

说明：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图 6-2 卫生防护距离图



说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边界外扩 100 米，机加工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图中圈内即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验收期间卫生防护距离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表 6-5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嗅阈值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乙苯	2017.8.3	1#	ND	ND	ND	/	/	/	1、“ND”表示浓度未检出； 2、无组织废气乙苯最低检出限为 0.02mg/m ³ ；二甲苯最低检出限为 0.02mg/m ³ ；醋酸丁脂最低检出限为 0.02mg/m ³ ； 3、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	ND	ND	ND	/	/		
			3#	ND	ND	ND	/	/		
			4#	ND	ND	ND	/	/		
		2017.8.4	1#	ND	ND	ND	/	/	/	
			2#	ND	ND	ND	/	/	/	
			3#	ND	ND	ND	/	/	/	
			4#	ND	ND	ND	/	/	/	
	二甲苯	2017.8.3	1#	ND	ND	ND	/	/	/	
			2#	ND	ND	ND	/	1.2	/	
			3#	ND	ND	ND	/	/	/	
			4#	ND	ND	ND	/	/	/	
		2017.8.4	1#	ND	ND	ND	/	/	/	
			2#	ND	ND	ND	/	1.2	/	
			3#	ND	ND	ND	/	/	/	
			4#	ND	ND	ND	/	/	/	
	醋酸丁酯	2017.8.3	1#	ND	ND	ND	/	/	/	
			2#	ND	ND	ND	/	/	/	
			3#	ND	ND	ND	/	/	/	
			4#	ND	ND	ND	/	/	/	
2017.8.4		1#	ND	ND	ND	/	/	/		
		2#	ND	ND	ND	/	/	/		
		3#	ND	ND	ND	/	/	/		
		4#	ND	ND	ND	/	/	/		
结论	监测期间，废气中二甲苯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乙苯，醋酸丁酯环评中无相关标准，不做评价。									

表 6-6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嗅阈值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7.8.3	1#	0.189	0.227	0.208	0.227	/	/	1# 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	0.208	0.208	0.227	0.227	1.0	/	
			3#	0.246	0.189	0.227	0.246			
			4#	0.208	0.208	0.208	0.208			
		2017.8.4	1#	0.228	0.209	0.190	0.228			
			2#	0.247	0.190	0.209	0.247	1.0	/	
			3#	0.209	0.209	0.209	0.209			
			4#	0.171	0.190	0.171	0.190			
	非甲烷总烃	2017.8.3	1#	1.68	2.46	1.56	2.46			
			2#	2.00	1.46	1.90	2.00	4.0	/	
			3#	1.66	1.86	1.38	1.86			
			4#	1.62	1.72	1.67	1.72			
		2017.8.4	1#	1.60	1.90	1.49	1.90			
			2#	1.96	1.50	1.69	1.96	4.0	/	
			3#	1.62	1.75	1.57	1.75			
			4#	1.46	1.64	1.58	1.64			
	VOCs	2017.8.3	1#	5.63×10 ⁻³	5.66×10 ⁻³	5.63×10 ⁻³	5.66×10 ⁻³			
			2#	7.06×10 ⁻²	6.07×10 ⁻²	2.35×10 ⁻²	7.06×10 ⁻²	2.0	/	
			3#	1.88×10 ⁻²	3.07×10 ⁻²	5.10×10 ⁻²	5.10×10 ⁻²			
			4#	0.128	9.46×10 ⁻²	5.84×10 ⁻²	0.128			
2017.8.4		1#	2.90×10 ⁻²	5.83×10 ⁻²	5.80×10 ⁻²	5.83×10 ⁻²	/			/
		2#	5.67×10 ⁻²	5.59×10 ⁻²	5.82×10 ⁻²	5.82×10 ⁻²	2.0	/		
		3#	5.19×10 ⁻²	7.42×10 ⁻²	6.29×10 ⁻²	7.42×10 ⁻²				
		4#	4.91×10 ⁻²	6.26×10 ⁻²	4.29×10 ⁻²	6.26×10 ⁻²				
结论	监测期间，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VOCs 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6-7 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1#排气筒 (配漆、喷漆废气经两级漆雾过滤后与流平、烘干产生的废气一道由光氧催化处置)	2017.8.3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³ /h)	2.57×10 ⁴	2.55×10 ⁴	2.88×10 ⁴	/	/	1、排气筒高度为15m; 2、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垂直管段,不具备检测条件。 3、“ND”表示浓度未检出,颗粒物最低检出限为4mg/m ³ ;氮氧化物最低检出限为0.2mg/m ³ ;二氧化硫最低检出限为1.0mg/m ³ 。 4、环评风量要求为30000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7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45	2.86	3.26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87×10 ⁻²	7.29×10 ⁻²	9.39×10 ⁻²	10	/	
	2017.8.22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³ /h)	2.43×10 ⁴	2.50×10 ⁴	2.47×10 ⁴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19	4.21	3.70	50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05	9.14×10 ⁻²	1.5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	
	2017.8.4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2.6	/	
			流量 (m ³ /h)	2.51×10 ⁴	2.53×10 ⁴	2.55×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7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6	3.32	4.55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93×10 ⁻²	8.40×10 ⁻²	0.116	10	/			
	2017.8.23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³ /h)	2.47×10 ⁴	2.50×10 ⁴	2.54×10 ⁴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37	4.55	3.35	50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14	8.51×10 ⁻²	1.5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2.6	/	

表 6-8 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2#排气筒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置)	2017.8.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5.61×10 ³	5.64×10 ³	5.61×10 ³	/	/	1、排气筒高度为15m; 2、“ND”表示浓度未检出,颗粒物最低检出限为4mg/m ³ 3、环评风量要求为7000m ³ /h 4、括号内为环评去除效率。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62	72	88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348	0.406	0.494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6.09×10 ³	6.02×10 ³	6.05×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99.5)	
	2017.8.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5.65×10 ³	5.63×10 ³	5.63×10 ³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112	82	98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633	0.462	0.552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6.09×10 ³	6.09×10 ³	6.02×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99.5)	
结论	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6.5 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用水缴费单可知年用水量约为 1164 吨，其中试压用水约 5 吨/年，生活用水约 1159 吨/年。生活废水排污系数依照环评中 0.85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985.15 吨/年；喷漆、流平、烘干及抛丸废气排放时间为 1248h。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固体废物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6-9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测计算值(t/a)	依据
废气	烟(粉)尘	0.057	/	1、批复； 2、变动分析报告
	SO ₂	0.006	/	
	NO _x	0.053	/	
	VOCs	0.401	0.136	
废水	废水量	1000	985.15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计算排放总量。		
结论		监测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的排放总量及废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污染物总量排放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7.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均达到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作。

(5)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 20% 质控样品。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漆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HJ/T56-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43-1999)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醋酸丁酯	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GBZ/T 160.63-2007)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第四版增补版)6.1.5.1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环境管理检查

8.1 该公司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该厂不具备废水常规指标的监测能力。

8.2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喷漆室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室废气、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8.3 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布设、雨污分流及事故应急池等事故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委托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运处理；试压废水循环水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建设事故应急池 85m³。

8.4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以及管理制

度的执行情况：

(1) 一般固废：金属屑、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废钢丸和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置；

(2) 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漆渣、油漆桶（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8.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厂区建设 1 个雨水接管口，设置有截流阀，污水管网未建设，未设置污水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安放环保性标志牌，并设置废气监测点位及平台；危废存放区设置防风、防雨、防泄漏措施，并安放警示性标志。

8.6 厂区绿化及生态环境建设情况：厂区绿化依托现有厂区。

8.7 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17-048-L）。

8.8 了解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及污染事故发生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进行公众调查。

该项目废气以有组织排放为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要求为喷漆房外扩 100 米，机加工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最近的居民等敏感点（沈家村居民）距离本项目厂界东北侧约 70 米，我们对公司周围的企业员工及附近的居住人员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份表 30，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见表 8-1。被调查人无人对该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 8-1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汇总

调查项目		人数	比例
1、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30	100%
	有	0	/
2、生产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30	100%
	有	0	/
3、生产期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
	影响较重	0	/
4、生产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
	影响较重	0	/
5、生产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
	影响较重	0	/
6、生产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
	影响较重	0	/
7、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30	100%
	较满意	0	/
	不满意	0	/

8.9 本项目在工艺路线、生产设备及控制过程中属于国内先进水平，废物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8.10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执行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委托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运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委托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运处理；试压废水循环水使用，不外排。</p> <p>本次废水未监测。</p>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报告书》确定标准。	<p>配漆、喷漆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漆雾过滤后与流平、烘干产生的废气一道由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利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配漆、喷漆、流平、烘干、抛丸废气无组织排放；电焊烟尘经移动式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VOCs 周界</p>

	<p>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乙苯、醋酸丁酯环评中无相关标准,不做评价。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VOCs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p>
<p>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p>	<p>噪声源强为车床、钻床、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域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超标,经勘查,西厂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p>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当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放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金属屑、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过滤材料(包括漆渣)、油漆桶(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委托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危废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措施。</p>

6、企业应建立预防环境污染的预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污染应急措施，放置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11-2017-580-L）
7、项目以制造车间外扩 50 米、综合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实际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废气排放口已放置环保标识牌。

9. 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良正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金5008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阀门及其配件加工制造。因发展需要，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投资3200万元，租赁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31号原常州远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购置车床、钻床、铣床、抛丸机及涂装线等生产设施，建设阀门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阀门（不含防火阀门、通用类10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10000套，阀门配件20000套，项目占地面积19300平方米。

2016年9月江苏良正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阀门及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16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常新环服[2016]39号）。

9.1.2 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情况

该公司在项目的设计、建设阶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该公司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本项目喷漆室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室废气、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

设，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委托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运处理，远期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试压废水循环水使用，不外排。厂区绿化依托现有厂区，符合环评要求。根据现场调查，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17-580-L），本项目建设事故应急池 85m³。

9.1.3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7年8月3日、8月4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VOCs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乙苯、醋酸丁酯环评中无相关标准，不做评价。

②有组织废气

喷漆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漆雾过滤后与流平、烘干产生的废气一道由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实测废气风量基本符合要求，废气收集效率能够得到保证。经监测，2017年8月3日、4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8月22日、23日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排放速

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VOCs 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去除效率：由于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进行去除效率的测试。

抛丸粉尘利用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实测风量基本满足要求，废气收集效率能够得到保证。经监测 2017 年 8 月 3 日、4 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去除效率：废气排口颗粒物浓度未检出，去除效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噪声

厂方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经监测，2017 年 8 月 3 日、4 日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域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超标，经勘查，西厂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3）固废

①一般固废：金属屑、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废钢丸和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置；

②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漆渣、油漆桶（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4) 总量控制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相关因子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9.1.4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使用的原辅料种类及数量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事故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9.2 建议

①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本项目配漆、喷漆室废气、烘干室废气、流平废气、抛丸废气、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②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污水应无条件进行接管。

③加强对声源设备的管理，如有噪声扰民现象发生，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